



固定资产投资

2023 11111 7011 0254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7-110115-04-01-39451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京交函〔2026〕771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大兴新城西片区 DX00-0407-0016 等地块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我委收到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兴新城西片区 DX00-0407-0016 等地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项目位于大兴新城西片区中部，西起丰荣西街，东至永庆北大街（芦求路），北起春芳中路，南至永清路。项目处于一级开发阶段，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B1）、文化设施用地（A2）、公园绿地（G1）和城市道路用地（S1）。项目总用地面积 16.3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44 公顷（商业用地 1.04 公顷、文化设施用地 0.4 公顷），公园绿地 9.99 公顷，城市道路用地 4.87 公顷。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1.44 万平方米（商业 1.04 万平方米、文化设施 0.4 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 1.0（商业 1.0、文化设施 1.0）。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符合《北京市大兴新城西片区 DX00-0407-0016 等地块规划综合实

施方案》及其批复（京兴政函〔2026〕62号）。

经评议，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一）项目内部东西向街坊路的路板宽度应不小于9米，双向组织交通，慢行系统结合两侧绿地设置；项目内部南北向街坊路的宽度应不小于11米，双向组织交通。上述道路应符合《关于在控规编制和实施中增设街坊路的相关规定》（京规自发〔2018〕73号）相关要求，与项目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二）项目周边的永清路（丰荣西街-永庆北大街）、春芳中路（丰荣西街-永庆北大街）和丰荣西街（春芳中路-永清路）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三）项目西侧的复合利用停车场（含300个社会停车位）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

二、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项目周边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内部道路、机动车出入、地下车库、停车位等交通设施原则上应按《大兴新城西片区DX00-0407-0016等地块交通设施要求》（附件）进行落实。如确需调整，应当另行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三、规划指标

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组织的基础上，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按《北京市大兴新城西片区DX00-0407-0016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及其批复（京兴政函



[2026] 62号) 严格执行。

四、意见反馈

为更好履职,加强过程监管,请将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我委。

专此函达。

附件:大兴新城西片区 DX00-0407-0016 等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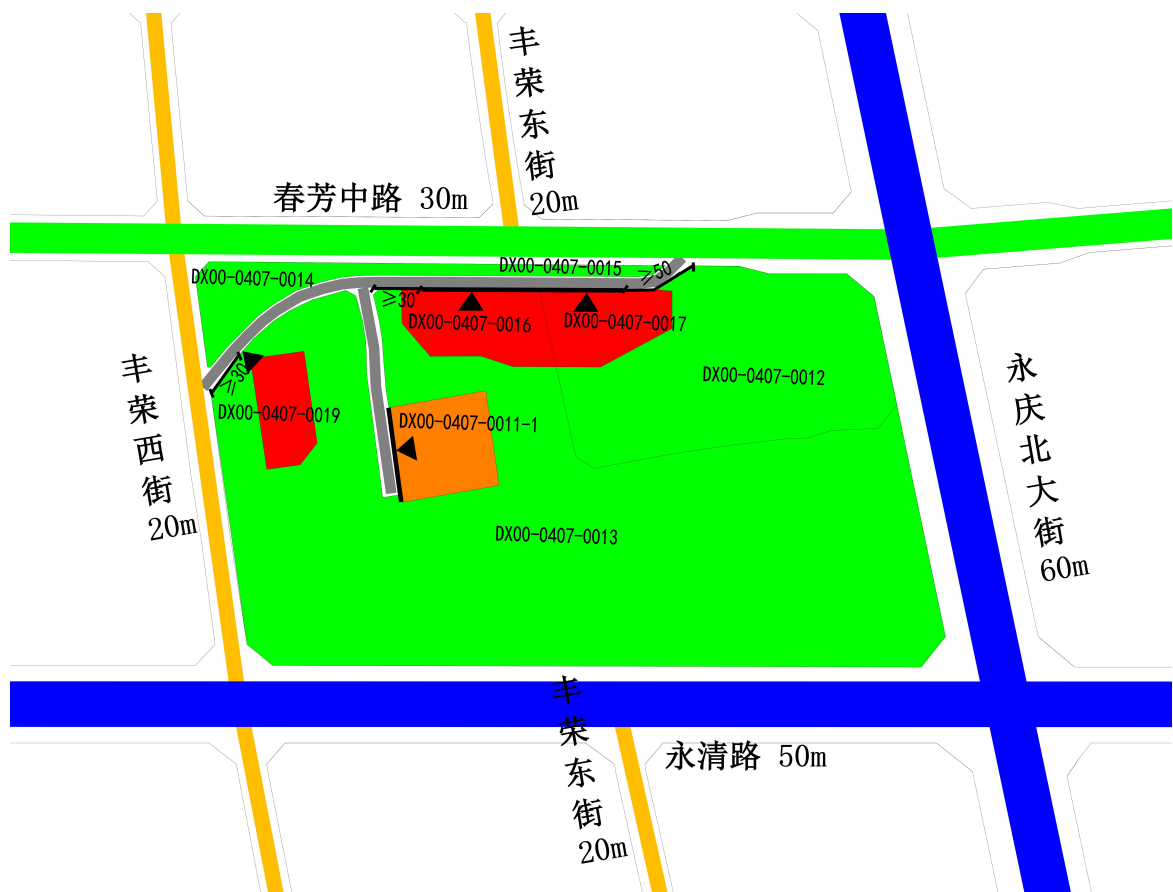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6年6月26日

(联系人 孙雨菡;联系电话 55530910)

抄送:大兴区政府,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大兴新城西片区 DX00-0407-0016 等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交通分析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机动车出入口数量	机动车允许开口位置
DX00-0407-0016	商业用地	0.43	1.00	1	北侧
DX00-0407-0017	商业用地	0.36	1.00	1	北侧
DX00-0407-0019	商业用地	0.25	1.00	1	西北侧
DX00-0407-0011-1	文化设施用地	0.40	1.00	1	西侧

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 项目内部东西向街坊路的路板宽度应不小于9米，并结合绿地完善路侧慢行系统；项目内部南北向街坊路的宽度应不小于11米。上述道路应符合《关于在控规编制和实施中增设街坊路的相关规定》（京规自发〔2018〕73号）相关要求，与项目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 项目周边道路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 项目西侧的复合利用停车场（含300个社会停车位）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

内部道路

- 各地块内部原则上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6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5米。
- 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机动车出入

- 各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原则上应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位置应符合《交通分析》和图中相关要求。
- 各地块在城市支路或街坊路上的开口位置不得设于道路交叉口渠化段和弯曲段，并满足与相邻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距离要求：城市干路应不小于50米，支路应不小于30米。

地下车库

- 各地块应结合建筑布局、内部道路和内外部交通组织流线设置地下车库，地下车库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车道数应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的相关要求。
- 各地下车库出入口之间净距应不小于15米，距离项目对外机动车出入口应不小于7.5米。

停车位

- 项目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 1813-2020）三类区相关要求，其余按照公园2.5车位/公顷的指标进行配建，停车位应为普通自走式停车位，并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25）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 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商业400辆/万平方米、文化设施150辆/万平方米、公园12辆/公顷的指标进行配建。

图例

- | | | |
|-------|--------|-----------|
| 城市主干路 | 街坊路 | 公园绿地 |
| 城市次干路 | 商业用地 | 机动车允许开口路段 |
| 城市支路 | 文化设施用地 | 尺寸标注（米） |